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电清新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486,359.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1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清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3,217.65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709.23 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 38,508.4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5,830.99 万元,共发生存款利息净额 4,173.4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40,004.43 万元。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1、托克托电厂 6 台 (1#-6#)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43066443018010028259,该专户仅用于托克托电厂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2011年4月25日,该专户余额为74,709.23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74,709.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 年 10 月全部使用完毕。

2012 年 12 月,公司将该账户销户。

2、超额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超募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 110120121019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 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2011年4月25日,该专户余额为84,339.41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9,671.97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为 3 个月定期存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其中 29,148.07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013 年度,国电清新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8,756.65 万元,共发生超募资金 存款利息净额 571.45.75 万元,超募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40,00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756.65 万元,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提取配套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从超募资金中转出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收购计划的正常进行,到期后将资金归还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组织分粉	矿旦	余额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平安银行北京	11012012101901	0.00	2 224 622 40	3,324,622.40				
东直门支行	11012012101901	0.00	3,324,622.40					
平安银行北京	12012012101901	250 200 006 27	20 400 701 54	206 710 667 91				
东直门支行	12012012101901	358,309,886.27	38,409,781.54	396,719,667.81				
合计		358,309,886.27	41,734,403.94	400,044,290.2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35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66,49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176,47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	
托克托电厂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否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100	2008-4-1	102,642,610.82	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102,642,610.82	2	
超募资金投向					l		l	l	1	
1.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2.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3.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876,814,500.00	876,814,500.00	87,566,490.40	385,084,172.73	43.92	2013-1-1	59,458,222.76	是	否



Г	ı	Т	1		T	ı		1			
4.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5.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归还银行贷款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_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6,814,500.00	876,814,500.00	87,566,490.40	1,132,176,472.73			59,458,222.76			
合计		1,623,906,800.00	1,623,906,800.00	87,566,490.40	1,132,176,472.73			162,100,83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3 年度,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7,566,490.40 元,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配套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剩余特许经营项目脱硫资产的收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海通证券对国电清新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与国电清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和机构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定期取得并审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国电清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代表人:章熙康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